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2、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周辉强(签字)： \_\_\_\_\_

2021年8月25日